

# 竹林事件的餘續

## 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

何鳳嬌

### 摘要

臺灣史的研究通常以政權斷代來劃分，因此臺灣歷史常因為不同的統治者而遭撕裂，讓我們無法看清臺灣歷史的延續性格。但政權雖然不同，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卻是一樣，而且在政權變革的時候，傳統的生活方式或是以往政權施諸他們身上的統治方式，政權儘管已經改變，仍會影響他們，甚至支配他們的活動方式，而形成有延續性格的臺灣人的歷史。因此，要瞭解臺灣歷史發展的延續性，跨越政權的研究是相當必要的。

「竹林事件」是日治時期臺灣人反抗日本殖民統治者的表現，可說是日本殖民者利用國家強權剝奪臺灣人權利的最佳寫照。但學者研究斷限著重於日治時期的掠奪，清楚地告訴我們在日本帝國統治之下，臺灣人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但是對於日本政府如何經營這塊土地，這塊土地上人民的生活方式有沒有影響到日本政府的經營，並未提及；又對於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竹林地如何解決等問題也未著墨。

本文以日治時期的竹林事件為中心，將時間拉到戰後初期。戰後臺灣新的統治者 國民政府的代理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面對竹農要求取回土地業主權之請求，因經過四十多年，難以釐清產權問題，所以決定將竹林地收歸國有，敦促緣故者成立竹山林業合作社來承租土地而獲得解決。但是日本統治下，數十年的經營型式，使瑞竹與頂林地區形成完全不同的經營方式，無法共同在竹山林業合作社下共存。因此，很快地依照日治時期留下的劃分基礎，分成頂林與瑞竹兩個合作社。雖然依據不同的經營型式分成兩個合作社，而日治時期對瑞竹地區採取共營共生的經營，仍然影響瑞竹合作社對社員的認定，產生出已遷出瑞竹林業區域的緣故人和未遷出的人長期的爭執。最後經過協調，已遷出的緣故者雖獲得入會，但卻只能獲得二分之一的權利。這也是日治時期對於不在區域的緣故人的利益認定。即戰後國民政府對竹林地的處置，基本上是延續日治時期的方式。所以以政權為斷限來研究臺灣史，將無法

看出臺灣歷史發展的延續性格，歷史將會隨政權而變遷，臺灣人的主體歷史將無法呈現，因此，跨越政權的研究是相當必要的。

**關鍵詞：**竹林事件 日治時期 戰後初期 瑞竹地區 頂林地區

# Events That Ensur Bamboo Hill Incident

## The Takeover and Management of the Bamboo Hill Incident After the War

Feng-chiao Ho<sup>\*</sup>

### Abstract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Taiwan is usually divided by specific periods, which explains why the Taiwanese history is arbitrarily torn apart by different rulers and why no continuity of the Taiwanese history can be manifested. But the fact is: in spite of different political powers, the residents in this island remain unchanged. What is more, the traditional life styles or the approaches they have received from the past rules, though the regime has changed, still have great effects on them and even dominate their manners of performing activities, thus forming a unique Taiwanese history with continuity in characters. Therefore, it is quite necessary to do a cross-dynasty research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continuity in Taiwan.

The "Bamboo Hill Incident" is a reflection of anti-Japanese campaign done by Taiwanese people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ism. It is also a good reflection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ism, which takes advantage of the strong national power, robbing Taiwanese people of basic human rights. Unfortunately, the past researches focus too much on the part of robbing, revealing how Taiwanese people under the Japanese imperialism lose capability to secure their life and possessions. They do not mention how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managed the island and whether the specific life style of the people on the land affecte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strategy on how to manage the land. Neither do they mention how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oming to Taiwan after the war dealt with the issue of bamboo hills.

This paper centers on the bamboo hill incident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d Taiwan, extending the discussion to the beginning moments after the war. The new ruler of Taiwan after the war—the Taiwanese Administrative Office, ag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has to face the bamboo farmers' request that they take back the possession of the bamboo hills, a long-term problem yet to be resolved for 40 years. The final decision is: the bamboo hills are delivered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nation, asking the pleaders to form Zhusan Forestry Cooperation(竹山林業合作社) and to rent the land from the government. Deeply affected by the Japanese management for decades, however, Ruizhu (瑞竹) and Dinglin(頂林), which develop a totally different managerial style, can never coexist peacefully under Zhusan Forestry Cooperation. So, based on the division set up in the Japanese-ruled period, two cooperation units are established: Dinglin and Ruizhu. Though the cooperation units are given independent control, the managerial Co-Run-Co-Own approach adopted in the Japanese-ruled period still affects the criteria of judging membership, leading to a long-term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people in question who move out of Ruizhu and those who stay. After negotiation, the people in question who move out are granted with the right to be a member, only to be entitled with 50% rights a usual member does which is also the rule that was applied to the people in question in different districts. The wa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ealt with bamboo hills after the war was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e one adopted in the Japanese-ruled period. That is, it is impossible to view the continuity in characters of Taiwan if the research is restricted to a specific dynasty. As history changes with who reigns, the physical history of Taiwan will vanish. Therefore, we simply cannot do without the help of the cross-dynasty research on history.

**Key words:** Bamboo Hill Incident, Japanese-ruled Period, Beginning Years after the War, Ruizhu District, Dinglin District

# 竹林事件的餘續

## 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

何鳳嬌\*\*

### 壹、前言

臺灣史的研究通常以政權斷代來劃分，因此臺灣歷史常因為不同的統治者而遭撕裂，讓我們無法看清臺灣歷史的延續性格，政權雖然不同，但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卻是一樣，而且在政權變革的時候，傳統的生活方式或是以往政權施諸他們身上的統治方式，儘管政權已經改變，仍會影響他們，甚至支配他們的活動方式，而形成有延續性格的臺灣人的歷史。因此，要瞭解臺灣歷史發展的延續性，跨越政權的研究是相當必要的。

「竹林事件」是日治時期臺灣人反抗日本殖民統治者的表現，可說是日本殖民者利用國家強權剝奪臺灣人土地權利的最佳寫照。在臺灣的農民運動或是反抗運動中，由竹林關係民眾組織團體，團結抗拒日本統治者與財閥，可說是臺灣所有抗日運動中為時最久的，所以在抗日運動中占有一席之地。對於這議題之研究，當以梁華璜之「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為首，從日本殖民統治者之角度來探討，認為此案是臺灣總督府有計畫的協助本國財閥三菱製紙株式會社收奪臺灣人之竹林。<sup>1</sup>惟研究斷限著重於日治時期的掠奪，清楚地告訴我們在日本帝國統治之下，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但是對於日本政府如何經營這塊土地，這塊土地人民的生活方式有沒有影響到日本政府的經營，並未提及；又對於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竹林地如何解決等問題也未著墨。按理說，竹林地在日治時期經臺灣總督府強力協調下，由三菱製紙株式會社與竹林關係者訂立租佃契約而告「圓滿」

---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林漢梁先生、陳哲三教授提供諸多意見，才能減少錯誤，謹此誌謝。

\*\* 國史館協修

<sup>1</sup>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5號（臺南：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1978年）。

解決，<sup>2</sup> 糾紛亦告一段落，應該就這樣維持下去才對。但1945年8月日本戰敗，10月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竹林關係者馬上陳情政府，要求返還被強占的竹林地。國民政府如何面對此問題？對竹林地關係者之請求如何回應？日本政府對竹林地長期的經營，是否留下一些制度或是習慣，而影響戰後對竹林問題的解決？

本文以日治時期的竹林事件為中心，將時間拉到1950年代，不同的政權到臺灣時，如何面對問題？並討論竹山的農民在日治時期的生活方式，在新的政權來了之後，有沒有延續下來？臺灣人的歷史，不管是否同一政權，人民所建立起來的習俗能否穿透政權而存在。

而戰後國民政府對於竹林地之看法如何？日治時期竹林問題是一重要課題，但戰後竹林地這議題之發展，則未有人作深入之探討，值得進一步分析。本文的目的主要是討論戰後竹林地關係者對土地的申請，限於資料限制，特別以竹山地區來討論。另外，日治時期竹林事件的史實，學者梁華璜已經討論的相當清楚，本文不想重複，只稍稍介紹一下竹林運動的經緯。

在資料的運用上，除使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有關農民運動部分資料外，也運用國史館典藏之《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裡面收集相當多戰後關於竹林事件土地處理的公文，其中一份「竹山鎮竹戶調查表」，裡面清楚地列出日本人收購的價錢以及當時土地的時價。以往談到竹林地收購價錢的問題，只能依靠《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資料，但該書只強調不公平，到底如何不公平法，則未詳載，此文件則有具體數字資料，讓吾人驗證其不公之處。另外參考臺灣省諮議會典藏之《臺灣省參議會檔案》。這些都是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有關竹林地之原始資料。之外也參考當時發刊之《民報》、《人民導報》等相關資料，以明戰後初期政府如何接收處理竹林地、竹林地關係者之訴求與政府之對應。

## 貳、竹林事件之經緯

位於今南投縣竹山鎮與嘉義縣竹崎鄉、雲林縣古坑鄉一帶，總面積一萬五千六百餘甲的廣大區域，是一片茂盛的竹林，附近居民都靠此山林採伐竹材、竹筍與製紙過活。向來臺灣人對於竹林的使用，並不似田園般有明確的契據證明，但一般都相安無事地利用。<sup>3</sup> 1898

<sup>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二）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復刊本，龍溪書舍，1973年），頁1042。

<sup>3</sup> 張勝彥：《南投開拓史》（南投：南投縣政府民政局，1984年10月），頁177。

(明治 31) 年土地調查時，命各業主申告，惟只對平地田園實施，山林則不在此次調查之列。<sup>4</sup> 所以儘管竹林地一些業主遵令申報，也不被官府受理。<sup>5</sup> 直到 1906 (明治 39) 年林野調查時，調查員小倉技手在第一次調查時對居民說要給與業主權，第二次來時說要交由居民保管，第三次來又有不同的說法，說認定住民為占有者，每次的說辭都不一，由此可知，一開始時，總督府對竹林地之權屬亦混沌未明，因此不敢遽下處置方式。待林野調查後，知道臺灣山林原野大都附屬於田園家屋，並無獨立的明確產權，竹林業者能夠提出契約證明者少之又少，所以企圖以近代的文件證明主義來否定臺人竹林地產權。

適在此時，日本內地財閥趁著日俄戰後，國內經濟繁榮的刺激下，受到臺灣總督府的招攬，紛紛向殖民地臺灣投資。三菱會社企圖來臺投資製紙事業，經過一個多月的調查後，認為嘉義廳、斗六廳內的竹林廣達一萬五千甲，尤以斗六廳內的清水溪流域竹林茂密，林相良好，若以此為製紙原料之供應地，將能發展製紙事業。<sup>6</sup>

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由於 1898 (明治 31) 年日本國會削減臺灣補助金，<sup>7</sup> 為了使臺灣財政早日獨立自主，除大力勸誘並獎勵內地資本來臺投資新式製糖事業外，也想拉攏三菱來臺投資製紙事業，發展臺灣經濟，於是經過林野調查後，就以業主權不明為理由，將南投竹山、嘉義竹崎及雲林古坑一帶的竹林強編為官有地，列為臺灣總督府的模範竹林，並派地方官員至各地方召集竹農，曉諭竹農這項命令。當時住在嘉義區小梅庄者集中於當地小學，斗六崁頭厝方面的各林業者被召至崁頭厝支廳，竹山鎮方面則被集中於頂林、過溪及勞水坑派出所。<sup>8</sup> 集會當時皆緊閉門戶，禁止進出。在官憲環繞戒備下，召集緣故者<sup>9</sup> 諭說：「這山林已編入督府的模範竹林了，你們要蓋印給總督府，不從的人定以法律嚴辦，你們務各聽從官命，而採取竹林之事，依舊准你們的自由，各管其所作，不過將名義換給總督府罷

<sup>4</sup>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臺北：國史館，1995年1月)，頁 204。

<sup>5</sup>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 204、236、246。

<sup>6</sup> 林漢梁：《竹山林業史誌》(南投：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2000年12月)，頁 14-15。

<sup>7</sup> 1896年日本國庫補助臺灣 6,940,275 圓，1897年補助 5,959,048 圓，連年需要國庫大量補助，因此遭日本國內人士批評領有臺灣是一大負擔，所以 1898年起削減為 3,984,540 圓，之後逐年刪減補助。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出版時間不詳)，頁 216-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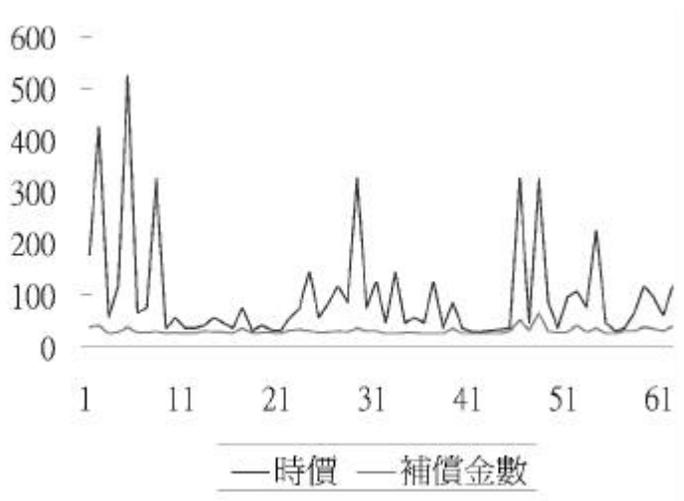
<sup>8</sup>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 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5 號，頁 247-248。

<sup>9</sup> 日人稱無確定的業主權，因長期約定成俗，為地緣民眾所利用、開拓的土地為「緣故地」，而此地緣民眾則稱之為「緣故者」。

了。總督並且要給你們獎勵費，歷來的栽種採收的人可以安心」云云。<sup>10</sup> 當時警官遞出白紙向庄民催促要蓋印，如不蓋印者，則被官方拳打腳踢。官方又諭曰：「汝等如不調印<sup>11</sup> 給領補助金者，決定不許歸宅，尚且逐歸支那（清國），不准臺灣居住。」受此威脅恐嚇，這些竹林緣故者不得已蓋印領取補償金。但補償金的價碼並未與竹林關係者事先協商，而是已經事前定好，放在準備好的袋子中，其金額2圓、3圓、10圓、50圓不等，發放標準也不一，如竹林40甲者領2圓50錢，也有8甲者領22圓40錢。對於一些不蓋章的人也給予賞賜金（下賜金），金額與蓋印者相同。由此可知，並無一定的給付標準。<sup>12</sup>

1947年一份「竹山鎮竹戶調查表」詳細說明1908（明治41）年左右竹林每甲的地價以及當時竹農領受補償金的數目。在竹山鎮六個里：田子里、坪頂里、瑞竹里、福興里、桶頭里以及鯉魚里，由於部分竹農對於日治時期是否領取補償金、補償額度多少已經不清楚，所以在這只將資料較為完整的田子里、鯉魚里及福興里三里彙整列表附於文末，茲據此將當時竹林每甲之時價與領受總督府的補償金作成曲線圖如下。

圖一：田子里領收總督府補償金曲線圖（單位：直軸為日圓、橫軸為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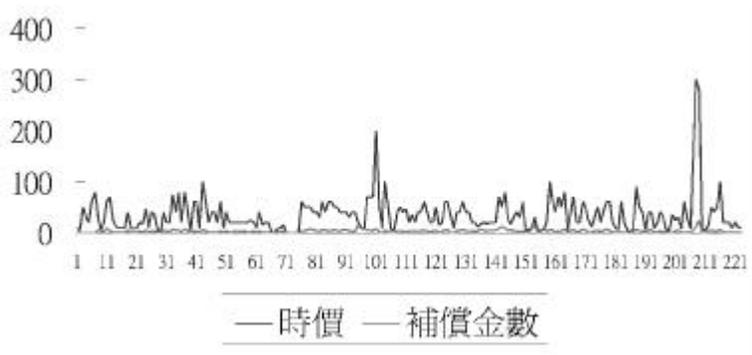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一。

<sup>10</sup> 黃呈聰：對於林圯埔竹林事件的管見，《臺灣民報》，第3卷第2號（1925年1月11日）。

<sup>11</sup> 調印，ちょういん，表示承認、同意而蓋章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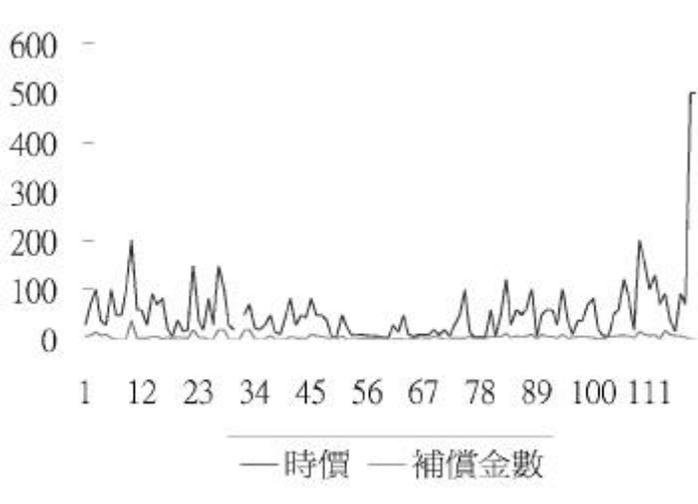
<sup>12</sup>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237。

圖二：鯉魚里領收總督府補償金曲線圖（單位：直軸為日圓、橫軸為戶）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二。

圖三：福興里領收總督府補償金曲線圖（單位：直軸為日圓、橫軸為戶）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三。

由圖一中，我們看到田子里竹林當時之時價每甲最高 500 圓，但總督府僅發給補償金 12 圓；時價最低 5 圓，則發 1 圓補償金。62 戶中有 38 戶領取的補償金低於 10 圓以下，12 戶高於 10 圓以上，12 戶未領有補償金。圖二鯉魚里 223 戶竹農竹林地時價每甲最高 300 圓，僅給竹農補償金 12 圓；而該里每甲竹林時價最低的是 2 圓，補償金只有 0.5 圓。同樣地，223 戶中有 20 戶未領有補償金，而低於 10 圓以下者，則多達 214 戶，只有 7 戶補償金

達到10圓以上。圖三的福興里的情形亦同。每甲竹林最高時價500圓，卻完全沒有得到補償金，時價最低的2圓也有業主沒領到的，但奇怪的是，也有時價每甲4圓，就發給補償金4圓的現象。129戶中扣除9戶領取金額不詳者外，有34戶沒領到補償金，69戶領取低於10圓的價款，只有17戶高於10圓以上。從每甲竹林的時價與總督府發放的補償金額中，我們找不出其關連性，不過有一點卻是很清楚地，即竹農領到的補償金實在少的可憐，領取的數目與時價差距相當大，完全沒有規律可循，印證了《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所述，總督府所給的價錢與時價相差很大，有些甚至是不管時價之多寡，毫無補償就強取了。<sup>13</sup> 總督府在完成發放農民少數補助費之後，就將大片農民開墾的竹林變成國家模範林。臺灣農民在沒有明確地說明是收買或是徵收的狀況下喪失了業主權。<sup>14</sup>

剛開始總督府怕引起竹農的抗爭，所以豎起總督府模範竹林的招牌，但隔不久，在1910（明治43）年8月，招牌卻換成三菱會社臺灣竹林事務所，竹農乃知被騙，遂引起兩次農民的陳情以及一次殺官抗議的行動。第一次的陳情抗議發生在1910（明治43）年，當臺灣總督府的模範竹林變成三菱會社臺灣竹林事務所時，農民認為受到欺騙，遂推派陳玉奎、張陳元、林玉明、廖振發等四人為代表，<sup>15</sup> 並聘請日籍律師長嶺茂、矢野豬之八等草擬陳情書，向南投廳懇求將竹林歸還原業主掌管，而此陳情不僅未被採納，陳、張兩位代表且被日警扣押於警務課。惟竹農仍不服，於10月再推廖振發、林玉明二人為代表，陳情於南投廳，不但毫無結果，代表者反而被處罰扣押一夜。總督府見當地竹農如此不滿，最後不得已以下列條件回應竹農的陳情：

1. 各地方（各部落）劃出竹林各三十餘甲（共一千五百四十餘甲），以保管林之名義設定，准予部落民共同管理收益。
2. 該地域內居住者，自家用竹林無償（免費）交付，並准予採取自家用竹筍。
3. 補助保甲費額五百三十六圓（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鯉魚尾等五部落而已）。
4. 補助清水溪竹筏費年額一百六十圓。<sup>16</sup>

<sup>13</sup>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237。

<sup>14</sup> 梁華璜前引文強調，總督府用恐嚇、瞞騙的手法「強迫業主拋棄竹林業主權」，頁248。

<sup>15</sup> 陳玉奎為坪頂里人，是戰後瑞竹合作社理事長陳望雄之伯父。張陳元，福興里人，為張牛之四叔父。林玉明為大坑里中山崙庄人。廖振發為桶頭里人。林漢梁：《竹山林業史誌》，頁19。

<sup>16</sup> 廖南鸞等著：《竹林事件四十年小史》，收於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1，目錄號 559-1。

至此農民完全喪失土地，只有一些保管林由部落民共同管理；另外，雖然准許該地域內居住者自家用竹林免費使用，並准予採摘自家用竹筍，但卻給予種種限制，《竹林事件四十年小史》提到，「若非三跪九叩，斷難蒙其許諾」，另外還扣稅金、限制只有每戶長子才能取竹材建屋。<sup>17</sup> 因此引起 1912（明治 45）年劉乾、林啟禎對日本人的武力報復。但終無結果，竹林仍變成三菱會社經營。

第二次請願發生在 1925（大正 14）年。原來三菱會社自 1908（明治 41）年與臺灣總督府締結租賃契約後，於 1911（明治 44）年在嘉義廳內縱貫鐵路線上的林內站前建設製紙工廠，開辦企業。但因計畫發生錯誤，原料的桂竹產量不足，紙質也不如預期，產品粗劣，遂致收支不能平衡，乃於 1914（大正 3）年停辦。

三菱會社在製紙失敗後，鑑於當地居民之不滿，乃對竹林之經營產生不安，遂向總督府申請模範竹林之預約承購，想要購買竹林地，讓三菱會社由承租者變成竹林地的實際所有者。總督府經過調查，於 1915（大正 4）年 4 月 7 日利用「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等法令，賦予總督有權以隨意契約方式，不須經過標賣手續，將官有森林、原野或相關產物租給或賣給地方官廳或企業與私人之權力，<sup>18</sup> 決定允許竹林 9,000 甲、原野 6,098 甲的預約撥售給三菱會社。總督府對三菱會社的申請規定造林成功期間十年、成功後土地之價款、施業方式等，並提出一些安撫當地人民情緒的條件如下：

1. 當地人民的自用共同竹林及竹筍任其無償採集。
2. 對當地人民提供勞動、授產等生產上的方便。
3. 當地居民生活上的必要區域應從許可地扣除。

三菱會社得到預約批准後，與當地人民就利用竹林之條件作成合同，呈請官廳批准公布。依據上列條件，竹林面積區分為：1. 個人保管林 5,562 甲；2. 共同保管林 1,054 餘甲；3. 三菱預約竹林 9,000 餘甲。<sup>19</sup> 之後三菱會社雖遵行上項條件，但對待竹農日益嚴苛，讓竹農取竹日益困難，有關農民生活日陷苦狀。隨著 1925（大正 14）年三菱會社預約買賣期限即將屆滿，竹農的保管林眼看將被賣渡給三菱會社，農民為了生計，乃於 1924（大正 13）年 7 月 12 日由竹山庄保正 7 人代表地方民眾向竹山三菱會社竹林事務所要求「請三菱

<sup>17</sup> 廖南鸞等著：《竹林事件四十年小史》，收於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1，目錄號 559-1；另見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5 號，頁 253。

<sup>18</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法令輯覽》，第 9 輯（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 年 11 月），頁 15。

<sup>19</sup> 葉榮鐘：《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頁 513。

會社聲明於取得業主權之後，繼續與住民締結如向來於住民有利之合同條件」，但遭該事務所主任國司道輔的拒絕。<sup>20</sup> 代表們眼見三菱會社無誠意，決定向臺灣總督府陳情，籲請延緩三菱會社業主權取得期限或准予保甲承購上述保管林。住民並與臺灣文化協會幹部王敏川聯絡，並面見日籍眾議員田川大吉郎，將竹林事件之經過告之，希望其反映至日本國會，成為政治問題。但總督府仍不顧臺灣人的反對，繼續要農民與三菱會社締結新的租佃契約，而農民則在當時臺灣文化協會的指導下，以拒納租稅、公課、不履行保甲義務、公學校不就學等方式向當局表達反對竹林放領給三菱會社。<sup>21</sup>

儘管如此，總督府仍於1925（大正14）年7月14日批准將林地賣給三菱會社，將竹林所有權移轉給三菱會社。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提出於帝國議會的說明書提到：「本件山林昔是番人（高山族）占據之地，所生之竹係是自然而生，而年年蔓延繁布者也，後來漢人移往該地，耕作田畑間，伐竹採筍為業。」<sup>22</sup> 即臺灣總督府並不承認他們的業主權，也不承認竹林是他們經營的成果。以前所稱的保管林是欺騙農民的手法。

但因經過臺灣農民組合的宣傳與領導抗爭，竹林事件成為矚目之焦點，臺灣總督府也不得不正視此問題，後由竹山庄長林月汀<sup>23</sup> 出面與當時臺中知事本山文平<sup>24</sup> 接洽會商，依下列條件而暫告解決：<sup>25</sup>

1. 桶頭、勞水坑、山頂、福興、鯉魚尾、田子地域三菱會社所有桂竹允許各該地住民承買，為保全林相，伐採地點、數量須與會社協定。
2. 桂竹材之賣價在山場一流<sup>26</sup> 27圓，爾後每五年再行協定，倘不得妥協，須遵照州知事之裁決。
3. 該區域內之麻竹材、孟宗竹材及筍並刺竹材依向來之例出賣。

<sup>20</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1，目錄號559-1。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二）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042。

<sup>22</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sup>23</sup> 林月汀，臺中州南投廳林圯埔人（今竹山），1898年被命為林圯埔第一區街長，之後歷任地方公職，1902年授予紳章。1925年時任竹山庄庄長。

<sup>24</sup> 臺中州知事本山文平，日本新潟人。臺灣時報發行所：《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14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5年9月），頁300。

<sup>25</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7，目錄號559-1。

<sup>26</sup> 竹材捆紮後利用溪流漂運之單位，謂之「流」，放流時將竹材之頭部順向捆紮，以尾向紮結前捆連接流水，一流之支數因竹材之粗細而不同，少自540支（粗支），多至2,700支（細小）。

4. 該地域內住民自用竹筍並供為燃料之枯竹及薪材悉仍舊慣不取價。
5. 對該地域內無地產者，由會社讓出每戶五厘之宅地。
6. 必要墓地之產權讓於庄役場。
7. 會社在該區施行各種事業時，應僱用該地住民，以利民生。
8. 除大坑、豬頭棕以外，六處保甲之臨時費及每保每年五十圓之竹筏費依例由會社負擔。
9. 住民若違背前開條件時，會社亦可不踐前約。

一般認為三菱會社對境內竹材依例買賣、無地產者提供宅地及提供工作機會給當地住民，並且負擔保甲臨時費及交通費用，是三菱會社的大讓步。但很明顯地，這也是竹農的妥協，該地住民一千五百餘戶，九千餘人皆已喪失其土地所有權，三菱會社成為真正的地主。

27

在此解決條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對瑞竹地區，即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鯉魚尾、田子地域控制的特別嚴格，各該地住民承買竹材，不管是伐採地點、數量須與會社協定；反觀對頂林區域則否。依據林漢梁<sup>28</sup>的說法，因為頂林方面的林址離清水溪較遠，以水流運輸至三菱會社製紙廠較為困難，所以一開始就以原來個人方式向三菱會社公司贖耕，其竹林收取以個人直接計算利益；瑞竹方面的林地，因為離清水溪較近，竹子放流方便，自始為三菱會社公司所奪，成為三菱會社的直營地，要砍伐竹子需先經過三菱會社的同意。1925年以後成立「竹材共同販賣所」，俗稱五里半公司，向三菱會社批買後共同生產、運輸、販賣。<sup>29</sup>

1932（昭和7）年4月三菱會社臺灣事務所獨立改稱為圖南產業株式會社，設於斗六街，至此該區人民伐竹須向該會社繳納規定之款。雙方約定：

- 一、大坑、豬頭棕兩處及內田子仍依舊慣，據左開三項承租或買賣：1. 麻竹筍以株數為單位定租；2. 孟宗竹及桂竹以面積計算租金；3. 麻竹材、刺竹材照每年伐採枝數定其代價。
- 二、外田子由各保保正來經營，其辦法悉依次項（即第三項），是每到伐竹時期由保正與工頭估量砍伐數量，然後再與會社接洽，得到會社之承認後，實施砍伐，運到溪灘，再由

<sup>27</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目錄號559-1。

<sup>28</sup> 林漢梁先生是南投縣竹山鎮桂林里人，自1979年起擔任竹山鎮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於1982年起聯合瑞竹合作社發起第五次「林地發還陳情運動」（日治時期三次，戰後初期的陳情為第四次），對竹林事件之來龍去脈與戰後竹林之歷史發展相當熟稔。

<sup>29</sup> 林漢梁：《竹山林業史誌》，頁56。

會社派員檢查流數，依流數來徵取立竹費用。<sup>30</sup>

三、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鯉魚尾五保共同組織竹林共同販賣所，以謀住民全體之福利，其辦法如左：

- (一)組織：置理事一員，書記兼會計一人，由各保保正出任，各保另設幹事一人，以上稱為役員。各甲長充為代議員。逐年預算、決算需先經過役員會議承認，然後付諸代議員會議。
- (二)收支概況：收入以竹材共同販賣所所抽公司辦公費（每流抽六圓）為主。支出事務費、交通費（竹筏費）、鯉魚尾廟油香費及修理費、救貧費。
- (三)事業實況：逐年每屆伐竹時期，由各保擔當者（保正）與工頭估量砍伐數量，然後再與會社接洽，得會社承認後，實施砍伐，運至溪灘，乃由會社派員檢查流數，依其流數徵取竹子費用。各保所伐竹林悉交共同販賣所定期招標，投標人須繳保證金（標價百分之五以上），於得標二十四小時內須將價錢繳清，倘不能繳清者，不得領回所繳的保證金，販賣所由竹林販賣金扣除立竹價格（應繳納於圖南會社）、販賣所辦公費（每流六圓）、工頭抽豐、伐採搬運工錢外，依各保所交出流數分配利益，保正於年底將前項利益金依保內住戶分配，緣故戶得二分，非緣故戶得一分，轉入住戶得享其利，轉出居住者不得分享利潤。<sup>31</sup>

即圖南會社成立後，與竹農之約定大致是繼續依照1925年與三菱會社的約定，將竹林地區分為頂林地區與瑞竹地區。頂林地區是以緣故者承租或買賣為主，每年依照工作的面積或是採伐的竹子議定價錢。瑞竹地區則組織共同販賣所，以共同經營為主，至於每年竹子的砍伐，則由工頭和保正估計砍伐數量，再與會社接洽，得會社承認後，再實施砍伐，每年年底分配利益。田子里則因為伐竹的方式不同而被分為外田子與內田子。外田子依照瑞竹的方式，內田子依照頂林的方式。<sup>32</sup> 就是將竹林分做依據緣故而承租砍伐以及由緣故者估計數量，由會社承認後再砍伐販賣兩種。<sup>33</sup> 因緣故而承租者相當於戰後頂林合作社範圍，而由

<sup>30</sup> 立竹價格是農民向圖南會社批買竹子的價格。

<sup>31</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7，目錄號559-1。資料中只分組織和事業實況，為更清楚，在此分為三項。

<sup>32</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7，目錄號559-1。

<sup>33</sup> 臺灣省對臺中縣竹山鎮管內原圖南會社事業區竹林處理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5，目錄號413。

全體居民共同經營的地區則相當於戰後瑞竹合作社的範圍。

1937（昭和12）年七七事變爆發，為配合日本圖霸東亞的企圖，配合軍需物資之自給自足，及購取更多的外匯，臺灣總督府下令圖南株式會社砍伐竹林，改植規那（奎寧）、油桐及紅茶等熱帶有用作物。至1941（昭和16）年已砍伐400餘甲。後因12月日軍偷襲美國珍珠港基地，掀起太平洋戰爭，所以紅茶外銷市場封閉，加上後來日軍節節敗退，勞力不足，導致伐木改植工作幾乎作罷，圖南會社還是靠竹林地之出租為主，而竹林地關係的竹農乃不得已向之高價承租原本自己祖先開墾的竹林，直到戰爭結束。

### 叁、戰後人民之陳情

1945年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圖南會社之竹林、土地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原則，由業務性質相同的農林處林務局接收，列入國有財產。<sup>34</sup> 林務局派童萬來為該社總監理員，負責管理該會社，<sup>35</sup> 在管理期間禁止人民伐竹。<sup>36</sup> 但竹農長期以來為了生存，即使在日治時期受到臺灣總督府多次的彈壓都未屈服，不斷地進行抗爭。現在，中國政府來臺接收，令他們燃起希望，希望政府能以較公正的態度還給他們竹林。所以1945年10月竹山鎮民馬上推派廖南鸞、林如璋、吳登山、陳望雄、許永連等六人為代表，上書陳情，要求發還被三菱會社強占之竹林地，<sup>37</sup> 斗六郡古坑鄉亦推派李合泮等陳情長官公署發還被強占的竹林地。<sup>38</sup> 1946年3月13日再公推廖南鸞等六名代表到臺北向政府各有關機關陳情，<sup>39</sup> 至4月10日獲得民政處地政局地丙字第777號批示：「竹林地之發還希候本公署統籌核辦可也。」<sup>40</sup> 將事件拖延下來。

廖南鸞等人除了向政府行政機構陳情之外，也向剛成立的最高民意機關臺灣省參議會陳情。1946年5月臺灣省參議會開議，廖南鸞、林如璋等人透過臺中區選出之參議員林獻

<sup>34</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目錄號559-1。

<sup>35</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sup>36</sup> 竹山區民在饑餓中派代表向公署陳情准予伐竹以維生活，《人民導報》，民國35年5月8日，版2。

<sup>37</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38</sup>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201-254。

<sup>39</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40</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

堂、陳按察等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sup>41</sup> 參議員深知日治時期竹林事件之經緯，以竹農所陳屬實，將該陳情書轉請長官公署辦理。公署的答覆是此案複雜，將以專案方式處理，<sup>42</sup> 又將案件擱置下來。

1946年12月又透過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洪火煉等人向長官公署陳情。洪火煉等人強調，日本政府以強制手段奪去，而且不給地價，反對者均受判刑，今日河山光復，這些土地應該交還原有農戶。<sup>43</sup> 廖南鸞等人在陳情時，也附上一部《竹林事件四十年小史》，強調當地竹林是他們的祖先歷盡千辛萬苦，血汗所換之物，也是人民的生活依據。明治40（1907）年被日本政府用強迫暴力與欺瞞手段所奪去，人民經過多次陳情，反而被日本以高壓的手段拘捕。<sup>44</sup> 內容重點主要是提到土地由祖先開墾，竹林也是祖先種植，而土地被日本政府無理奪去，希望政府能夠將土地發還原地主。在此，特別強調對緣故地的取回。臺中縣參議員黃啟奏在縣參議會上亦質問縣府官員竹山之竹林地有數千甲之廣，人民賴以為生，希望該數千甲之竹林能夠復歸原主管理。<sup>45</sup>

同時為了強化組織，竹林各關係者進行陳情發還被占的土地時，為了約束各緣故者團結一致，彼此不擴充自己的緣故範圍，引起內部的爭執糾紛，在1946年10月由緣故者公推廖清祿、劉來旺、陳望雄、張裕豐等四人為調解委員，盡心協力調查各緣故者所承祖先遺下之竹林地址及境界，並且立下誓約，簽署備忘錄，其要點如下：

1. 緣故者誓約只掌自己之緣故地而已。
2. 界外他人之緣故地分毫不得妄認執掌。
3. 倘有貪心不知足，妄貪他人之物者，應受天譴責。
4. 調解委員應主持公道，確切調查解決。<sup>46</sup>

並且在回復竹林地期間，各緣故關係者都須繳交竹林緣故地回復運動費100圓。<sup>47</sup> 包

<sup>41</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67。

<sup>42</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67。

<sup>43</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4，目錄號559-1；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

<sup>44</sup> 廖南鸞等著：《竹林事件四十年小史》，收於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

<sup>45</sup> 《民報》，民國35年10月5日，版4。

<sup>46</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47</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括瑞竹里里長林木山等，共有七十餘名聯名立約。

在討論土地是否發還前，政府為顧及當地人民的生活，掌管機關林務局就業務範圍內准予恢復伐林，<sup>48</sup> 暫定竹林每千株應繳納150圓，並飭令圖南會社照辦。<sup>49</sup> 但砍伐方式仍然依照日治時期的方針，有不同的處置。大坑等五里竹林是准予砍伐販賣後再計竹繳價，甚為順利，但是對瑞竹等五里區域竹林，砍竹前必須事先依法申請，核准後始得砍伐，因其手續複雜煩重，需時甚久，致使每年砍伐失時，人民無從獲糊口之資，常有望山興嘆，坐待饑餓之狀。<sup>50</sup> 7月，林務局將接收之圖南會社劃歸嘉義山林管理所竹山工作站接管，並飭將應繳納金解庫，呈農林處備案。同日復改訂伐竹每千株收納租金600圓，開放竹農伐竹，並簽准農林處遵照辦理，至此竹林採伐問題才暫告解決。<sup>51</sup>

## 肆、政府的處理

對於國大代表洪火煉等人代轉廖南鸞等陳請土地發還的問題，由於涉及緣故林地如何認定，以及日治時期是否領取補助金之問題複雜，所以發還與否，決定交由林務局、地政局等機構調查。<sup>52</sup>

地政局接到長官公署轉來的公文，認為事隔多年，必須慎重調查，查明事件發生時的土地業主權以及土地是否真的被強行侵占，才能作一處理。為明此案真相，地政局也向該局徵用日員池田一德<sup>53</sup> 詢問。身為日本殖民者的池田一德也坦言不諱地承認此件事情是前臺灣總督府的失政，因此，地政局更加確認有進一步調查之需要，所以擬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土地委員會及該局高級職員前往實地調查，再提出妥善決策報請行政長官採擇施行。<sup>54</sup> 基

<sup>48</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sup>49</sup> 竹山鎮竹林准開伐土地糾紛調查中，《民報》，民國35年7月2日，版2。

<sup>50</sup> 臺灣省對臺中縣竹山鎮管內原圖南會社事業區竹林處理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5，目錄號413。

<sup>51</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目錄號559-1。

<sup>52</sup> 竹山鎮竹林准開伐土地糾紛調查中，《民報》，民國35年7月2日，版2。

<sup>53</sup> 池田一德，日本熊本人，臺灣總督府國土局總務課五等屬。臺灣時報發行所：《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17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42年），頁218。

<sup>54</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目錄號559-1。

於這樣的考量，地政局函請前述有關機關派員會同前往實地調查，準備挨家挨戶訪問，並徵詢地方公正人士、鄉里首長、各級法院及熟悉此案之徵用日員，如池田一德之意見，妥加分析研判後，再提出一妥善的決策。對此建議，被點名的各機關會商的結果是：日產處理委員會認為產權爭議要求返還土地非其主掌範圍，所以決定不派員參加，但要求將最後決議告知該會；土地委員會不決定。林務局言此案爭議返還之田園土地，其解決關鍵在以事實爭端做為判斷，權在地政機關，應歸地政局處理，實無參與意見之必要。但因竹林土地之爭，其標的物不純然是土地而已，因為土地一旦返還，竹林亦隨之返還，竹林與土地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竹林涉及保安與林業經營，事涉該局業務，基於本身職責，必須表示意見，因此同意地政局共同派員調查之建議，認為應由各有關機關派員調查，尋求合理解決才可，所以派林務局秘書譚炳炎<sup>55</sup>為該局代表。<sup>56</sup>之後在1946年9月12日決定由林務局秘書譚炳炎、臺中土地整理處<sup>57</sup>處長柯德揚<sup>58</sup>、臺中縣政府地政課課長李漢演<sup>59</sup>及地政局視察陳炳權<sup>60</sup>同往調查。<sup>61</sup>

地政局在決定派人前往調查後，在未出發前，就先將自己的意見作成建議呈給長官公署。在1947年1月28日地三字第289號的簽呈中，對此案件，地政局提出意見如下：該業主等既已收取補助金在先，原可按照「臺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凡屬本國人民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被日政府依法給價徵收，或已交換之土地房屋，經

<sup>55</sup> 譚炳炎，字功甫，廣東省新會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處，1946年），頁225。

<sup>56</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sup>57</sup> 長官公署為便利推行全省公私有土地整理事業起見，於各縣市設置土地整理處，其職掌內容有：1. 公私有土地地籍整理；2. 地價事項；3. 土地徵收；4. 土地權利書狀的發給；5. 地權的調整；6. 其他有關土地行政及圖籍儀器等整編保管事項等。1946年4月1日在各縣市正式設立土地整理處，並於16日起接辦法院前所辦之不動產登記及土地登記等事務，後又統一地政事權，10月底，將縣市地政課升格為地政科，裁併八個土地整理處，並將原整理處之分處改組為地政事務所，接辦土地總登記申報審核工作。

<sup>58</sup> 柯德揚，福建省連城人，1946年4月任命為臺中土地整理處處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頁220。

<sup>59</sup> 李漢演，臺灣省臺中縣人，1946年1月任命為臺中縣政府民政局地政課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頁292。

<sup>60</sup> 陳炳權，廣東省東莞縣人，1945年11月任命為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視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頁203。

<sup>61</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接管後，即為公有土地，概不發還；或未予交換，經該管縣市政府查實有據，彙送地政局轉呈長官公署准者，不在此限。」即地政局認定竹農在日治時期已領有補償金，依法已為公有，但因為考慮到幾點，認為有進一步討論的需要。

1. 所給補助金是否可認作土地價金。
2. 補助金如可認為地價，此種毫無標準之給與，而每甲給與二、三圓與當時地價之關係如何。是否是雙方自由契約買賣，或者由買主強要，行藉名買賣，其實是霸占。
3. 本案業主當時因申請收回產權，曾造成竹林事件慘案，當時參與者林慶興等數十名被總督府處以死刑或徒刑，復又上訴於日本帝國議會，日本帝國議會也認為是前總督府之失政事件。
4. 本案關涉土地面積達六千七百餘甲，依為生活之人民達九千餘人。

基上四點，地政局建議本案之處理要再深入考量，不論發還與否，都須派員實地查察，否則遽予結案，實不足取信於民。<sup>62</sup> 除此之外，地政局認為還要詳細查明：(一)本件竹林土地，於明治41、42（1908、1909）年係地方人民私有或是官有。(二)當時為設定模範竹林收回土地，而日政府給予各地方民之補助金應視為該土地價金否。如果調查結果，本件竹林土地應認為地為民之原有，而未經給價時，應依照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轉呈長官公署核准發還於地方民眾。但是地政局同時也提到，陳情人之申請，並非將本件土地做為鎮有或共有，由緣故者共同使用，而是將其業主權發還各原主或其繼承人。然該山林被占用後，已經四十年，各業主之所有土地範圍不易劃然分明，在調查時應特別注意。<sup>63</sup>

如前所述，林務局因為竹林與土地的關係密切，所以也提出意見，認為這些竹農在日治時期就有兩次陳情，其要求發還土地不能全視為無理，但是，究竟是要以全部部落人民為對象，或是以緣故者為對象，必須詳加考量，否則必會產生司法糾紛。而且緣故人大部分缺乏證明文件，加上土地的轉換，很難確定誰為真正的緣故者。即地政局與林務局對經過四十年，土地範圍是否能劃分提出疑問，同時認為若是採土地共有或是組合作社的方式可能比較容易解決。因此林務局在1947年4月提出四點理由，建議土地不應發還：

1. 紛爭土地及竹林在日治時期已依照土地收用手續給價徵收，先歸國有，編為模範林，旋復以行政處分為三菱會社設定所有權，該地人民對於土地及竹林所有權早經消失，

<sup>62</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sup>63</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依照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三章第八條規定：「凡已經劃為河川用地或因水利之必需築成埤圳等公共建築者，或因經濟政策上之需要，已劃入公共事業範圍內者，其土地或建築物概不發還。」

2. 此案經1925年第二次陳情，已由竹山庄長林月汀與臺中州知事本山人平互訂條件解決，二十餘年相安無事，足見土地有無發還，對人民生活並無影響。
3. 戰後開放伐竹後，當地有力緣故者已有壟斷竹林收益，發生爭議，影響全體人民生活之事實，如將土地及竹林返還，則內部相爭將更為激烈。
4. 日人治臺時期徵收民地，將民林編為保安林或收歸國有者必多，本案若予返還，則以前受損者將援案請求，影響本省整個林業計畫及林地造林。

除表達以上意見外，林務局並提出解決方案：1. 圖南會社所有地為國有，由該地住民共同經營，並由林務機關派員指導其作業方法，監督其業務。2. 大坑、豬頭棕、內田子仍如圖南會社時之辦法，由緣故者承租。3. 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里、鯉魚尾五保竹材共同販賣所繼續經營方法，並照第二次陳情後之條件，由住民全體共同經營，利益分配由緣故者得二分，無緣故者得一分，轉入住戶得享其利，轉出者不得分潤。4. 外田子全依前項辦理。5. 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鯉魚尾、田子六處之麻竹筍、竹材、薪材、孟宗竹、刺竹都依照從前圖南會社之辦法出賣。6. 田園依照舊慣出租。<sup>64</sup>

由林務局與地政局各自的簽呈中，得知行政單位鑒於土地發還的困難性，所以希望不發還個人土地，而是成立共同合作社來照顧人民生活。其中林務局進一步提到要注意日治時期以來的利益分配方式。

而在1946年9月12日調查小組出發前，民政局令局內第三課先擬定該竹林土地及農民現狀調查表，詢問議題共有十二項：

- 一、調查現在各該戶生活狀況：
  1. 有無其他職業、其他職業之收益情形；
  2. 是否仍依賴該山林生活，依賴該山林之原主有若干戶。
- 二、調查現在各該戶有無其他土地或山林地耕作。
- 三、調查當時受領之補償價金，其補助金與當時山林地價金之比例。
- 四、本件竹林土地於明治41年、42年（民前3、4年）係官荒官有，抑為民有，並調查其證據。

<sup>64</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4，目錄號559-1；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7，目錄號559-1。

- 五、本件各該戶之原主或其繼承人持有證據者有若干戶。
- 六、原主或其繼承人能有證據可確認其土地之坐落者有若干戶。
- 七、在本件發生前，該竹林之生產價值與現在之生產價值有無顯著之不同，現在該地生產價值合從前生產價值之幾倍，其原因是否可歸功於會社之改良。
- 八、原主代表人之意見在不發還所有權之原則下，應如何處理最為合宜。
- 九、本件各該戶之意見在不發還所有權之原則下，應如何處理最為合宜。
- 十、區鄉鎮公所之意見如何。
- 十一、法院有無舊案可資調閱，法院之意見如何。
- 十二、圖南產業會社接管機關之意見如何。<sup>65</sup>

即政府希望藉由找出舊檔案來釐清日本政府未介入時的土地所有權為何，以做為參考。但由於時間過於緊迫，各鄉鎮未能及時準備好調查小組要各鄉鎮提供之資料，<sup>66</sup> 所以這次調查小組並未提出完整的調查結果，未作決定而延擱下來。至 1947 年 2 月 27 日，地政局再派視察王國鈞、契據專員陳步青，依據民政局所擬十二項調查要點進行實地調查，但因遇著二二八事件的發生，遭到當地人民監禁，事後兩人雖平安獲釋，但一時間也無法進行實地調查工作，所以他們在 5 月 3 日給地政局的簽呈提到：「3 月 3 日起即被臺中縣竹山區浪人非法監禁，故對本案實際調查工作無法進行」，<sup>67</sup> 整個調查工作又停頓下來。<sup>68</sup> 直到事件平定後，調查小組再繼續調查工作，並且要求各地方鄉公所造送有關私有林發還之資料及填造相關竹林生產價值表、竹農戶口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在調查期間，調查成員都覺得事過多年，原本資料早就不足，今更散佚難尋，調查實無法周全。此外在當地也順便請教當地父母官臺中縣長黃克立，討論如何處理。回臺北後，調查員將調查結果綜合歸納為兩大內容，建議如下：

- 一、竹林有關住戶大部分依靠竹林過活。
- 二、於情、理、法，竹林土地應有設法發還的必要：
  1. 契據問題、界址已不明確，發還原主易生糾紛。
  2. 可否將發還方式改變成以全部竹林土地轉交鄉鎮或村里為鄉鎮財產，以辦理學校或其他公共事業。

<sup>65</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1，目錄號 559-1。

<sup>66</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1，目錄號 559-1。

<sup>67</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3，目錄號 559-1。

<sup>68</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9，目錄號 559-1。

## 3. 避免發還名義。

4. 在「國土」、「保安」、「造林計畫」等各方面要求下，可否利用此竹林土地來促進鄉鎮財產之樹立。

在地政局根據的資料中，有一份竹山鎮公所於1947年8月1日電呈的「本鎮內山林管理所所屬元私有竹林請發還相關資料調查表」，文內列有對竹山鎮竹戶的調查、這些竹戶是否擁有土地的證據以及當年領補償金的狀況。惟這份調查表只有瑞竹地區的五里半，並非全部竹林地涵蓋區域，茲將資料製成表一。

表一：竹山鎮五里半居民竹林產權調查表 (單位：戶)

里別	戶數	沒有證據		有證據	知道補償金數	不知補償金數	備考
瑞竹	102	70	68.6 %	32	7	95	1戶無領補償金
坪頂	97	61	62.8 %	36	23	74	1戶無領補償金
桶頭	146	124	84.9 %	22	6	140	1戶無領補償金
福興	129	96	74.4 %	33	120	9	34戶無領補償金 契約於陳情時被收
鯉魚	223	173	77.5 %	50	223	0	20戶無領補償金 契約於陳情時被收
田子	62	58	93.5 %	4	62	0	12戶無領補償金 契約於陳情時被收

資料來源：「竹山鎮竹戶調查表」，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

從表一中得知，戰後五里半的居民很少留下土地契約等相關證據來證明1902（明治35）年日本侵奪土地的時候，他們擁有業主權，其中瑞竹、坪頂、桶頭三里的理由是契字遺失或毀壞；福興、鯉魚和田子二里半的理由是對日本政府陳情時地契被沒收。至於領取補償金方面，瑞竹、坪頂、桶頭三里大多不知道當年領取補償金數目，福興、鯉魚和田子二里半則比較清楚領取補償金數目。<sup>69</sup> 其中沒有領到補償金的人，福興里有34戶，田子里有12戶，鯉魚里有20戶未領取。

儘管有人未領到總督府發給的補償金，但有兩里半的居民證實是有領到，另外三里雖然

<sup>69</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1，目錄號559-1。

說忘了補償金的數目，但也沒有否定有領補償金，儘管領到的金額都很少，因此根據地政局事後認定的結果，大概可以推知各地鄉公所對竹農領取補償金的事情都未加否認，所以地政局認為竹林土地是經日政府給價徵收的，依照「臺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能發還。<sup>70</sup>

而林務局如前所述，早在1947年4月就提出不能發還土地的四點理由，之後又根據所轄之嘉義山林管理所的調查，得知土地緣故人大部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雖有一些提出，但是經過四十多年之變遷，地勢亦多改變，所以實在很難確認其為誰之緣故地。<sup>71</sup> 因此對此案之看法，林務局也是傾向不發還。

於是在這樣的共識下，地政局於1948年3月20日邀集省財政廳、法制室、日產清理處等機關舉行竹山土地糾紛座談會，共同商定四項處理原則：一、放租於該地原竹林利害關係人；二、由竹林利害關係人依法組織合作社承租；三、租率應低於正產物收穫量總額四分之一；四、租貸期間及承租程序作業技術上指導暨管理等，由農林處辦理。<sup>72</sup> 並於4月10日以簽字第72號簽請長官核示。

另一方面，農林處在未知民政處之四項處理原則前，由於臺中縣政府認為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嘉義山林管理所管有之竹林地係屬暫時保管性質，依照省府規定，各機關經管的公地都應移交縣市政府，所以希望省府飭令竹山分局將前留用保管耕地清冊移交該府，以便派員接收放租。對此要求，農林處乃於1948年4月23日簽呈，言龐大的竹林地涉及水土保持，為維護國土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建議將前圖南會社所有土地編為國有林野，仍由林務主管機關保管經營，不應由縣政府接管放租。<sup>73</sup> 對於關係者，可仍照圖南會社時代之舊例，依其關係優先出售竹材，已墾的田園宅地亦可暫時准予承租，以期避免糾紛。至於山間之田園宅地，實與森林有不可分離之性質，亦應由林業機關依法管理，以利林業之推進。<sup>74</sup>

對於地政局與林務局意見的差異，省府採擇地政局等機關之意見，依據地政局所擬定四項原則，於5月10日以府綱地丙字第551號依4月10日之原則批示「應准照辦」。<sup>75</sup> 但對

<sup>70</sup>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9，目錄號559-1。

<sup>71</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目錄號559-1。

<sup>72</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6，目錄號559-1。

<sup>73</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7，目錄號559-1。

<sup>74</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目錄號559-1。

<sup>75</sup> 臺灣省對臺中縣竹山鎮管內原圖南會社事業區竹林處理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25，目錄號413。

第四點由農林處負責有關租賃期及承租作業相關事宜，更加明確指示放租應行注意事項如下：(一)放租範圍以接收前圖南會社現臺中縣屬竹山鎮竹林地域為限，其竹林地域內各種樹木不在放租之列，如承租人需要採伐時，應比照一般伐木法令，聲請林產管理局許可給證，方准動工；(二)指定臺中縣山林管理所經辦放租暨管理事宜，並由農林處派員會同林產管理局暨貴府派員前往指導協助，就地召集當地區署自治機關，及該合作社負責人商定放租條件，實施放租；(三)該合作社分配租賃物與社員保管使用，應以公平普及為原則，並應先行送清冊表明分配情形，繳呈放租機關審核；(四)未經加入該合作社之緣故者，應限期勸導參加，如有特殊情形，可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法意辦理，以資救濟；(五)租賃期限暫定以四年為限度，期限屆滿，得聲請繼續承租；(六)承租人对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並接受該管山林管理所指導管理，對於竹林砍伐，應依照竹林更新作業法施行，並應培養竹林及保育竹筍，不得濫伐濫墾；(七)其他人應遵守之租約，於租約中訂明之；(八)承租人違法違約情節重大，難於糾正者，由管理機關轉報本處核准，終止租約。<sup>76</sup> 農林處並派視察李正疇會同臺中縣政府派員馳赴當地指導外，並希望林產管理局也能派員協助，以竹山鎮瑞竹里、桶頭里、坪頂里、福興里、鯉魚里、田子里、大坑里、頂林里、桂林里、德興里業務區成立有限責任臺中縣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於是各關係者乃於 1948 年 11 月依法正式組織合作社 有限公司臺中縣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共 1,116 人，業務區域為臺中縣竹山鎮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大坑、頂林、田子、桂林、德興等十里，社員家屬八千餘人。全社股數 168 股，股金臺幣 650 萬 4 千元，已繳納股金臺幣 325 萬 2 千元，理事主席陳望雄、監事主席陳炳焜，<sup>77</sup> 並奉臺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核發 1949 年 2 月 1 日臺中縣字第 31 號成立證。

## 伍、地權的爭執 在地與不在地的爭執

竹農在要求返還土地陳情中，大家齊心只為了要求取回土地，沒有甚麼芥蒂，但未能如願，最後是成立合作社來承租竹林地。臺中縣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的設立，其主要的目標是放租土地給當地的農民，範圍包括竹山鎮十個里，也就是日本圖南會社的經營地。然而圖南

<sup>76</sup> 臺灣省對臺中縣竹山鎮管內原圖南會社事業區竹林處理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625，目錄號 413。

<sup>77</sup> 臺灣省對臺中縣竹山鎮管內原圖南會社事業區竹林處理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625，目錄號 413。

會社對此經營地分做兩種方式，即頂林與瑞竹方面，已經如前所述。戰後由竹山合作社負責整個竹林地的經營，但在日治時期，竹林地的經營方式就有差異，瑞竹區域是圖南會社之直營地，頂林區域則由個人向圖南會社承租，又兩地區的伐竹性質也不同，<sup>78</sup> 瑞竹區域在日治時期是成立共同販賣所，向三菱株式會社（後為圖南株式會社）批買後共同生產、運輸、販賣，五里區域內竹林給予各該地元住民砍伐，屬於住在該區域的人共同經營；而頂林區域大坑等五里區域內竹林出租於該地竹林緣故者管理收益。竹山林業合作社成立之後，其經營方式仍沿襲日治時期的兩個模式，即頂林地區延續日治方針，以現耕佃人為承租對象，砍伐販賣甚為順利，而且沒有涉及到住在區域內或外的問題；而瑞竹地區必須申請才能砍伐，手續繁重，而且以該地居民組成共同販賣所，居民以住在該地為限。但竹山林業合作社的成立卻沒有考慮到兩地的經營方式不同，特別是瑞竹地區，一向組共同經營的合作社，而且是以現居住人為主。現在將之全納入在同一合作社下，所以一開始就有人對放租的四項原則提出疑義。廖南鸞在 1948 年 6 月提出釋疑陳情，要求解釋「該地」與「原竹林利害關係人」的意思。主要是沒有遷居他處的廖南鸞等人質疑竹林土地放租之資格問題，提出原緣故者已遷居他處者，如張秋琳、陳建祥等人是否還能加入成為社員，承租分配竹林的問題，<sup>79</sup> 經省府 1948 年 9 月 14 日府網地丙字第 1200 號批示：

1. 「該地」係指竹林地域而言，原緣故者如已遷居「他處」，不應包括在內；
2. 原竹林利害關係人不特指現住該地諸繼承祖業者而言，且包括現住該地倚靠勞工從事竹林之砍伐與搬運以維持生活在內；
3. 原竹林地域經改植他種樹木之造林地，應否包括在內，則視實際情形而定，如其區域與竹林區域在經營上可以獨立劃分者，應予除外，其範圍應俟租約內訂定之；
4. 放租之對象以合作社為限，並應飭令先將合作社章程呈核。<sup>80</sup>

但因為體念一些緣故者起見，也允許一些已經遷移他處的緣故者參加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所以在 1948 年 11 月籌備組織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期間，大會通過的章程中第六條規定：「本社社員以現住竹山鎮內而有緣故竹林，或自民國十四年以前即需居住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等五區域內從事竹林生產、砍伐、搬運以維持生活，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

<sup>78</sup>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南投文獻叢刊》，輯七（南投：南投文獻委員會，1961年），頁144-255。

<sup>79</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5，目錄號559-1。

<sup>80</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5，目錄號559-1。

十歲而有行為能力，並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sup>81</sup> 因此，原住在瑞竹，後遷到竹山鎮其他地區的人陳建祥等亦加入會員，但因為已經遷出，只有分配緣故地的一半。

奉此批示後，關係人即籌備設立合作社，籌備當時，籌備委員如上所述，議定「已遷出竹林區域外之原緣故者按照政府批示解釋應屬無權分配，但為體念同情，限於遷出鎮內之原緣故者擬予以分配原緣故竹林之一半。」而遷出者代表張秋琳、陳建祥等在此條件下，均承諾加入合作社。<sup>82</sup>

但這一條後來在合作社正式成立，呈請核備時，被合作事業管理處<sup>83</sup> 改為：「本社社員以現住竹山本社業務區域內從事竹林生產、砍伐、搬運以維持生活，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並無不良嗜好」，造成已遷出和未遷出的人起爭執。由「現住竹山鎮內而有緣故竹林」變成「現住竹山本社業務區域內」，意味著一些不居住在區域內的緣故者的社員身分受到質疑。

廖南鸞等人不願遷移他處的陳建祥等65名承租竹林地，所以多次陳情省府解釋已遷居者是否有權利配耕。對於此，陳建祥等不願權益受損，亦陳情省府，請求維護權益，雙方爭執不下。為了解決此問題，農林廳於1949年8月3、4、5日，派員會同林產管理局、臺中山林管理局、臺中縣政府、竹山區署、竹山警察所、竹山鎮公所，召集里長、鎮民代表、合作社理監事開「竹林租賃放租條件協商會議」。<sup>84</sup> 當時明示遷出業務區域外之原緣故者不得配受竹林。<sup>85</sup> 但陳建祥等仍不服權益被剝奪，力陳當初他們在回復竹林運動時也曾出錢出力，<sup>86</sup> 且合作社成立時已是社員，如今卻變成非社員，承租土地的權利要被剝奪，令他們無法接受，因而一時雙方糾紛無法解決。

由於經營方式不同，在1950年3月，頂林、大坑、桂林、德興、田子里（內田子里）等四里半，面積約1,300餘甲，申請退出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另組南投縣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依林產管理局之竹林現耕人名冊分配各社員自行經營，產品自行售賣，土地租金則按

<sup>81</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82</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83</sup> 戰後臺灣的合作行政隸屬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二科。1946年8月，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仍隸民政處。1947年6月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隨省府改制直隸省政府，由省主席兼任主任委員。12月，省當局為秉承中央意旨及各省慣例，乃改為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社會處。臺灣省社會處編：《合作事業與合作農場》（臺北：社會處，1949年），頁8-9。

<sup>84</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85</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sup>86</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8，目錄號559-1。

竹林面積計課，由合作社彙編並加收租金額一成至二成作為該社經費，凡屬頂林社業務區域內之現耕竹林者，不論其是否居住區域內，均得為該社社員。其餘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田子里（外田子里）等五里半，竹林面積約2,200餘甲，則變更登記為南投縣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採共耕共營方式，就產品售價先扣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經費，再扣除砍伐搬運等費用外，所餘售價百分之二十歸產品砍伐之該里內社員按戶均分，百分之二十充作所轄各里教育、交通等補助經費。土地租金以竹林生產量計課，嚴守社員為業務區域五里半之居住者，區域外之竹林緣故者不能為社員。<sup>87</sup>基本上是延續圖南會社的作法，只要在頂林合作社業務區範圍內的現耕竹林者，不管是否居住在區域內，得為會員；瑞竹合作社則延續日治時期第二次陳情後的條件，由全體住民共同經營，轉出者不得分利潤。茲將兩社之異同列表比較如下：

表二：頂林、瑞林兩竹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異同表

	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面積	1,300 餘甲。	2,200 餘甲。
區域	頂林、大坑、桂林、德興、田子里（內田里）。	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田子里（外田里）。
社員資格	頂林社業務區域內之現耕竹林者，不論其是否居住區域內，均得為該社社員。	嚴守社員為業務區域五里半之居住者。
耕作方式	分耕合營。	共耕共營。
日治時期	1.大坑等五里區域內竹林出租於該地竹林緣故者管理收益。 2.贖給個人。	1.五里區域內竹林給予各該地元住民砍伐。 2.成立共同販賣所，向三菱會社批買後共同生產、運輸、販賣。
戰後情況	延續日治方針，砍伐販賣甚為順利。	必須申請再砍伐，手續繁重。

資料來源：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8，目錄號 559-1。

如前所述，在頂林區域蘊釀另組頂林合作社時，原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也在 1950 年 2 月資深會員代表大會中作成三項決議；1.改名稱為「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緣故人土地。2.業務區域為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外田子。3.強調非合作社業務區之人不

<sup>87</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8，目錄號 559-1。

得加入為社員，區域外之社員全部令其退社。即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成立後，延續日治以來業務區域為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外田子，而且以該合作社業務區之人為社員，強調共生共營，拒絕居住業務區域以外之竹林緣故者為社員。因此瑞竹合作社以理事長陳望雄等人為主，基於 1948 年省府地丙字第 1200 號批示，為了張秋琳等是否具有社員資格，再度呈請省府核示竹林區域外之原竹林緣故者是否有權加入該社，配租竹林土地。在得到省府的解釋後，片面解除不住在該區域的人，原屬於竹山林業生產事業合作社，又沒有要求退社參與頂林合作社的社員，即於 1950 年 3 月 1 日，分別通告或是發公告，指出陳建祥以及竹山鎮民代表大會主席張秋琳等早在 1945 年以前就遷出業務區範圍以及對護林工作未盡責任為理由，排除他們的資格，取消這些人社員資格。

無端被取消社員資格的陳建祥等則公開提出陳情，1950 年 5 月 14 日在竹山鎮農會協商，調解結果：1. 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應認定瑞竹等五里半之外之竹山鎮內緣故者社員資格。2. 前記社員應得竹林照以前辦法辦理（即應得緣故竹林土地之貳分之壹，將所得份額抽出拾分之貳為業務區內教育、交通資金，拾分之貳為各該里內社員戶平等分配金）。<sup>88</sup> 但由於瑞竹合作社方面未能照調解結果履行，所以糾紛仍沒有解決。

陳建祥等人以有緣故地在瑞竹合作社事業區域之內，以及當初向政府請願時，也曾共同出錢出力，而得以加入瑞竹合作社的前身竹山合作社為社員，不能以該合作社分裂，就喪失社員資格。<sup>89</sup> 而且強調政府所指示的「遷出該地」是指「非居住竹林地域」，不是瑞竹合作社所說的「非居住瑞竹合作社業務區域」。雙方爭執將近四年，1952 年 8 月合作事業管理處、林產管理局及地政局等三機關會同派員前往該地調查，並徵得該糾紛兩方同意接受調解，同時促請南投縣議會副議長楊昭璧同意，允由議會邀集有關各方調解，最後讓原屬竹山林業合作社社員有緣故地在瑞竹合作社區域的均得加入該社為社員。但緣故者居住在瑞竹區域外而在竹山鎮內者，沿往例只獲緣故竹林土地的二分之一。<sup>90</sup>

<sup>88</sup>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8，目錄號 559-1。

<sup>89</sup>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為社員資格所請示要點與事實措施不符列舉表」中陳建祥詳細地列表指責瑞竹社，對雙方的爭執說明相當詳細，見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8，目錄號 559-1。

<sup>90</sup> 檔案中提出三個方案，但沒有看到最後結果。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8，目錄號 559-1。我們在 2002 年 6 月電話訪問林漢梁先生，他認為允許區域外緣故者入會，但土地分的比較少。

## 陸、結 論

竹林地問題自日治初期開始發生，中間經臺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團體之指導，關係民眾團結一致組成團體抗拒統治者，將之由經濟問題演變成政治問題，成為日臺兩地注目之焦點，雖然總督府仍然不顧任何反對力量，將竹林地放領給日本財閥。另一方面，竹農自始就要求歸還業主權，而且也經過數次陳情，但終無法如願，最後不得已以承租人的身分向三菱會社及以後的圖南會社承租土地。而獲得竹林地的日本財閥為了便利掠奪竹林，將竹林工作區分做靠近清水溪的五里半以及離清水溪較遠的四里半。靠近清水溪部分因採伐的竹子可順清水溪運送，故完全由日本人控制，由住在當地的人向日本人申請，得到允許之後，再砍伐販賣；遠離清水溪的四里半，則承租給緣故人個人砍伐。如此，人為的將竹農劃分成兩個區域不同的經營型式。

戰後，日本人回去，這些竹農們為了返還土地的共同目標，不分區域再度向新的統治者國民政府的代理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出陳情，要求取回土地的業主權。但因經過四十多年，難以釐清產權問題，所以決定將竹林地收歸國有，敦促緣故者成立竹山林業合作社來承租土地而獲得解決。但是日本統治下，數十年的經營型式，使瑞竹與頂林地區形成完全不同的經營方式，無法共同在竹山林業合作社下共存。因此，很快地依照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劃分基礎，分成頂林與瑞竹兩個合作社。雖然依據不同的經營型式分成兩個合作社，而日治時期對瑞竹地區採取共營共生的經營，仍然影響瑞竹合作社對社員的認定，產生出已遷出瑞竹林業區域的緣故人和未遷出的人長期的爭執。最後經過協調，已遷出的緣故者終於獲得入會，但只能獲得二分之一的權利。這也是日治時期對於不在區域的緣故人的利益認定。即戰後國民政府對竹林地的處置，基本上是延續日治時期的方式。

雖然政治上對日本的殖民統治反感，但是生活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人仍必須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建構出最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逐漸成為社會的規範，並不會因為政權改變而突然消失。因此，正如前言所說的，如果以政權為斷限來研究臺灣史，將無法看出臺灣歷史發展的延續性格，歷史將會隨政權而中斷，臺灣人的主體歷史將無法呈現，因此，跨越政權的研究是相當必要的，這也是本文想嘗試的。

附表一：田子里領收總督府補償金一覽表（1908年）

姓名	甲數	坐落	時價	補償金數	有無契據
石梓	1.5	牛稠坑	150	12	典契
陳文燾	3.5	王錦坑	400	15	無
李漆來	2.0	牛稠坑	30	0	陳情時被沒收
林香	2.0	崙尾	90	3	白契
林秋	2.0	崙尾	500	12	白契
張秋水	2.0	得化寮坑	40	2	陳情時被沒收
林茂年	3.0	得化寮坑	50	2	契被火燒
林茂年	8.0	崙尾崎頭	300	4	契被火燒
林茂年	0.5	豬稠仔埤	10	1	契被火燒
林茂年	1.0	釜頭唱坑	30	2	契被火燒
林茂年	0.5	干坑頭學內園下	10	1	契被火燒
林茂年	0.8	干坑頭學內上	10	1	契被火燒
林香	3.0	釜頭唱坑	15	5	陳情時沒收
林茂年	2.0	咬狗崙	30	3	契被火燒
林茂年	1.0	流藤坪崎腳	20	3	契被火燒
林茂年	0.5	流藤坪崎腳	10	1	契被火燒
林茂年	3.0	厭坑	50	10	契被火燒
陳樟	0.4	乾坑頭	5	1	陳情時被沒收
陳樟	1.0	乾坑頭	15	2	陳情時被沒收
陳樟	0.6	大學仔	7	2	陳情時被沒收
陳樟	0.5	大學邊	6	1	陳情時被沒收
黃森	2.0	十二埔底	30	6	陳情時被沒收
黃森	3.0	猿洞坑仔	50	8	陳情時被沒收
林大江	3.0	邦山崩	120	5	陳情時被沒收
林大江	1.0	石磴崎腳	30	2	陳情時被沒收
林大江	1.5	牛舌崙仔	60	3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香	3.0	大崎頭	90	5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香	2.0	桶店	60	3	陳情時被沒收
黃炎明	7.0	半山仔	300	10	陳情時被沒收
黃炎明	2.0	埤仔坑口	50	5	陳情時被沒收
黃炎明	4.0	干坑東邊	100	5	陳情時被沒收
黃炎明	1.0	火燒坑仔	20	0	陳情時被沒收

林存仁	4.0	勞水坑	120	0	陳情時被沒收
李敵國	0.4	桂竹林坪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李敵國	1.0	內坑	30	2	陳情時被沒收
吳產九	0.6	流藤坪崎腳	20	0	白契
吳產九	3.0	大湖	100	0	無
吳產九	0.7	大崙	10	0	無
廖火木	2	崙尾崎頭	60	10	契被火燒
林明德	2	二片仔	10	0	無
林明德	1	寮後	4	0	無
林三安	1	燒岩坑	4	0	無
林三安	2	勞水仔	6	0	無
林三安	2	石硬	8	0	無
林榮桀	1	崩寮口	10	5	無
葉溪	1.2	阿共寮	300	25	陳情時被沒收
葉溪	1.5	旺菜仔	20	6	陳情時被沒收
林全	5.0	流藤坪崎頭	300	40	陳情時被沒收
林全	不詳	枕仔腳	60	4	陳情時被沒收
王文慶	0.4	湖底	10	2	陳情時被沒收
林火爐	2	干坑崩	70	3	陳情時被沒收
林大可	2	山洋坑仔崩	80	15	陳情時被沒收
林木瑞	1.4	頂崁仔	50	3	陳情時被沒收
林金來	5	山洋麻坑仔	200	10	陳情時被沒收
林木瑞	0.4	山洋麻坑仔	20	1	陳情時被沒收
林木瑞	0.2	頂崁仔	5	0	陳情時被沒收
林大可	2.5	燒岩坑	10	5	陳情時被沒收
林明德	8.3	竹腳	40	5	陳情時被沒收
林榮桀	8.3	山洋坑仔	90	12	陳情時被沒收
林四伴	2.0	竹腳	70	9	陳情時被沒收
林三安	1.4	流藤坪崎頭	35	5	陳情時被沒收
林榮木	3.0	內坑坪	90	13	陳情時被沒收

資料來源：「竹山鎮竹戶調查表」，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1，目錄號 559-1。

\* 田子里 62 戶中，12 戶未領有補償金，其餘都有領取。

附表二：鯉魚里領取總督府補償金一覽表（1908年）

姓名	甲數	坐落	時價	補償金數	有無契據
王文慶	0.5	石郎山	10	2	陳情時被沒收
王文慶	0.3	石郎山	5	1	陳情時被沒收
張掇	2.4	應王公仔	50	0	無
張茂松	2.5	田頭	30	0	無
黃森	1.5	班撐湖	20	0	無
黃森	2.5	水廣腳	60	0	無
黃森	4.0	干坑仔	80	0	無
李愛和	2.0	山洋麻坑	30	5	無
李味	0.8	流藤坪崎腳	5	4	陳情時被沒收
李味	0.6	流藤坪崎腳	20	1	陳情時被沒收
李味	1.7	咬狗崙	60	10	陳情時被沒收
林木爐	2.0	頂坎仔	70	3	陳情時被沒收
林火爐	0.8	李仔林崎	25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0.5	老虎林	12	1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0.5	牛欄仔底	10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0.5	大水堀底頭	10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0.5	炭窯仔坑	10	1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2.0	坪頂崎頭	40	5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0.5	石頭公坑	8	1	陳情時被沒收
余石文	0.5	楠仔頭崩	8	1	陳情時被沒收
余鄰	0.5	不知春仔崩	8	1	第二次陳情被沒收
余鄰	1.0	道位仔林	20	3	第二次陳情被沒收
余鄰	1.0	流人坑	18	2	第二次陳情被沒收
余鄰	2.0	大坑炭窯仔	45	5	第二次陳情被沒收
余鄰	1.0	字的坑仔	10	1	第二次陳情被沒收
張振仕	2.0	越山仔	40	3	無
余金龍	1.5	猿照日仔	35	3	無
余金龍	0.5	鴨母舌仔	4	1	無
余金龍	0.5	內葉頭	4	1	無

蔡慶安	2.0	老虎林	40	5	陳情時被沒收
蔡慶安	1.0	無水坑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蔡明	1.0	水窠頭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蔡明	3.0	前頭坑	75	7	陳情時被沒收
蔡明	2.0	水井仔崩	40	5	陳情時被沒收
蔡明	3.0	炭窯坑內	80	5	陳情時被沒收
余金水	1.0	山仔頂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金水	4.0	山仔頂	80	8	陳情時被沒收
余金水	2.0	公田仔底	43	4	陳情時被沒收
余來旺	0.2	香果坑仔	4	0.5	陳情時被沒收
余來旺	3.0	麻竹坑仔	60	3	陳情時被沒收
余來旺	3.0	內葉頭	60	3	陳情時被沒收
余來旺	0.5	炭窯坑	10	0.5	陳情時被沒收
余來旺	0.5	牛母崩	100	6	陳情時被沒收
林考	3.0	大坑楓仔腳	60	3	無
林考	1.0	大崎頂	20	1	無
林考	2.0	樟仔腳	40	2	無
林琴	2.0	香員坑仔	40	1	陳情時被沒收
林琴	1.0	山洋麻仔坑	20	1	陳情時被沒收
蔡洽漫	3.0	內葉頭	60	3	陳情時被沒收
蔡洽漫	0.5	山仔頂坑	10	1	陳情時被沒收
余朝鮮	2.0	鬼仔崩	40	3	陳情時被沒收
余朝鮮	1.0	新栽仔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朝鮮	1.0	坪頂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賜	1.0	尾坪尾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余賜	1.0	無水坑	20	4	陳情時被沒收
余賜	1.0	鬼仔崩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賜	1.0	紅仙坑	20	4	陳情時被沒收
葉杞	1.0	豆腐坑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葉杞	1.0	麻竹坑仔	25	2	陳情時被沒收
葉杞	2.0	松柏崙坑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葉 杞	0.5	圳崩	10	0.5	陳情時被沒收
葉 杞	1.5	荖虎林頭	40	3	陳情時被沒收
葉 杞	0.5	新栽仔崩	15	1	陳情時被沒收
黃 草	2.2	炭窯坑	20	2	白契
余文喜	2.0	榴仔腳	20	2	白契
徐 草	0.5	後溝坑	2	1	白契
徐 草	2.0	後溝坑	2	2	白契
徐 草	2.0	炭窯坑	7	4	白契
徐 草	1.0	田仔頭	10	0	白契
徐 草	2.0	咬人貓坑	15	5	白契
徐 草	2.0	楠仔頭坑	無	0	白契
徐 草	2.0	狗寮子	無	0	白契
徐 草	0.5	楠仔頭坑口	無	0	白契
徐 草	2.0	炭窯坑中分	無	0	白契
徐 草	0.2	崩坑口	無	0	白契
林 金	2.0	松柏崙	60	4	無
林秋炳	2.0	松柏崙	50	4	無
蔡文海	2.0	大坪腳	50	5	陳情時被沒收
莊金定	4.0	松柏崙	50	8	無
莊進福	3.0	松柏崙	40	6	陳情時被沒收
莊進福	2.0	松柏崙	40	4	陳情時被沒收
莊進福	1.0	炭窯仔坑	30	3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參	3.0	豆腐坑	60	6	無
林余碧	3.0	豆腐坑	40	5	無
張有參	2.0	楓仔林坑	60	4	無
張有參	2.0	炭窯坑	60	4	無
張猛秋	3.0	楓仔林坑	50	6	陳情時被沒收
張猛秋	2.0	石頭仔坑	50	4	陳情時被沒收
余吳惜	2.0	無尾坑仔	40	4	無
余吳惜	3.0	炭窯坑	40	6	無
林 粉	3.0	松柏崙	40	6	無

林 粉	2.0	深區	30	4	無
林 粉	1.5	豆腐坑	40	3	無
張珍碧	1.0	竹子崙坑	40	2	無
石九芎	8.0	木瓜潭蕃仔路	20	15	陳情時被沒收
石九芎	4.0	赤蘭坑	10	7	陳情時被沒收
石九芎	4.0	照鏡崩	10	8	陳情時被沒收
余竹性	3.0	咬人貓坑仔	70	5	陳情時被沒收
余竹性	3.0	石頭仔坑	70	5	陳情時被沒收
余竹性	3.0	猿照日	70	4	陳情時被沒收
余連枝	8.0	山仔尾	200	8	陳情時被沒收
余連枝	2.0	尾坪尾	50	2	無
余連枝	1.0	炭窯坑	10	0	無
余 漏	4.0	頂坪	100	5	無
余 漏	3.0	樟腳	50	2	無
余 漏	1.0	石頭公坑	5	0	無
余 漏	1.0	楠仔頭坑	5	0	無
張 常	2.0	長枝湖	40	3	無
張水文	2.0	咬人貓坑仔	50	4	陳情時被沒收
余 仁	2.0	麻竹子坑	40	3	陳情時被沒收
余 仁	2.0	客人坑麻竹坑	45	2	陳情時被沒收
蔡石維	1.0	石門外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蔡丁炎	2.5	無水坑	35	4	陳情時被沒收
陳 分	1.0	水堀仔	20	3	無
陳 分	2.0	後溝坑崩	40	4	無
張有鄰	2.0	水笕坑頭	40	4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3.0	水笕坑口	60	5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2.0	後溝坑邊	40	3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1.0	水堀仔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1.0	赤蘭坑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3.0	貳銘仔	50	5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4.0	後溝仔	15	0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鄰	1.0	竹箕崎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謝金淮	2.0	後溝坑	60	5	無
劉金輝	2.0	後溝坑	60	6	無
張金帛	5.0	赤蘭坑	30	0	無
張有鄰	1.0	蕃仔干坑	10	0	白契
詹五祥	2.0	烏頭坑	40	5	陳情時被沒收
詹五祥	1.5	山仔頂水箕頭	40	4	陳情時被沒收
陳武	3.0	狗寮仔	60	6	陳情時被沒收
陳分	2.0	後溝坑	40	4	無
吳漢章	2.0	水箕坑	40	4	無
吳漢章	1.0	下腳力子	20	3	無
吳漢章	4.0	棘竹湖	20	3	無
林炳煌	0.7	內厝子	12	3	無
林炳煌	1.0	蕃仔路坑口	17	7	陳情時被沒收
陳明	2.0	楠仔坑	20	5	無
陳明	1.0	尾林角仔	18	3	無
陳明	1.0	炭窯坑仔	20	5	無
陳東發	2.0	南高斜	20	5	無
陳雪花	1.0	後溝坑仔崩	20	5	無
吳清漢	3.0	尾林角	70	8	陳情時被沒收
吳清漢	5.0	無頭坑	50	12	陳情時被沒收
吳清漢	4.0	水堀仔	80	10	陳情時被沒收
吳清漢	1.5	蕃子路	30	4	陳情時被沒收
陳萬通	1.0	大干林	17	6	陳情時被沒收
林束女	1.5	三角坑	30	3	陳情時被沒收
林束女	5.0	領路仔	40	4	陳情時被沒收
林束女	1.5	里頭坑	30	2	陳情時被沒收
邱萬全	3.0	大干林	60	3	無
邱萬全	0.5	水田子	5	1	無
邱萬全	0.3	三人公	6	1	無
?炎生	0.5	烏頭坑	10	7	陳情時被沒收

張文生	0.5	烏頭坑	30	15	陳情時被沒收
林添進	0.5	和尚頭坑	5	2	無
林添進	0.5	里頭坑	5	2	無
陳福傳	1.5	墓仔埔頭	6	9	無
陳福傳	1.0	水箕仔坑	20	3	無
吳振盛	2.5	赤蘭坑	100	6	無
吳振盛	3.0	水景仔頭	60	5	白契
吳振盛	1.5	青柏崙	40	2	無
吳振盛	4.0	蕃子路	70	4	白契
吳振盛	2.0	厝後子	50	3	無
吳振盛	3.0	番子路坑	80	7	白契
吳振盛	0.5	楠仔坑	6	1	無
林水福	1.5	茅埔頂	35	4	陳情時被沒收
林水福	3.0	頭佃坑	70	6	陳情時被沒收
林水福	1.0	大崎下	20	2	陳情時被沒收
林水福	2.0	田子湖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劉阿友	3.0	蕃子路	60	7	陳情時被沒收
吳 進	2.4	尾林角	50	5	無
吳 進	2.1	蕃仔路坑口	25	2	無
吳 進	0.6	校腳力子	12	1	無
吳 進	1.6	番仔路火田	30	3	無
吳 進	2.5	後溝葬場	50	5	無
吳 進	1.0	頭佃坑	20	2	無
余金水	2.0	公田子	40	4	無
余金水	3.0	山子頂	60	7	白契
賴其來	3.0	中坑仔	60	4	無
吳水盈	1.0	窰仔後坑	20	2	無
張火木	0.5	里頭坑	10	2	無
張火木	0.4	三角仔坑	6	1	無
范萬福	2.0	鯉頭坑	60	1	無
余 勻	1.0	茅埔崎腳	20	2	無

曾行受	0.6	店後坑仔	4	2	無
曾行受	0.2	三人公	2	0.5	無
葉金蓮	0.6	三角坑仔	9	3	無
陳 分	3.0	南勢坑	90	6	無
陳 分	2.0	三角子坑	50	4	無
陳 分	2.0	茅埔頂	40	3	無
吳振盛	0.5	無尾路	6	1	無
吳 崙	2.0	水景頭	40	5	無
吳 崙	2.0	尾林角地	40	6	無
吳 崙	0.5	無尾崙	9	1	無
張仁傑	1.0	里頭坑	20	2	無
張仁傑	2.0	牛母仔崩	40	4	無
翁仁安	2.0	金竹仔	30	2	無
蘇有助	1.0	烏樹坑	7	3	無
蘇有助	0.4	後溝坑	3	1	無
吳振盛	7.0	赤蘭坑	35	0	無
林福來	2.0	照安寮庄內	25	3	白契
陳鐵賜	2.0	東玉溪	30	5	白契
余 仁	0.6	南埔斜	8	2	陳情時被沒收
廖 熊	3.5	園尾仔	60	2	白契
廖 熊	1.5	水箕仔坑	30	1	白契
廖 熊	1.0	豆腐坑口	8	2	白契
廖 熊	9.0	凹仔腳	160	5	白契
張 水	10.0	凹仔腳	300	12	白契
張猛秋	10.0	凹仔腳	280	25	白契
張猛秋	3.0	麻竹坑仔	6	0	無
張猛秋	2.0	花鹿坑	5	0	無
李添丁	1.0	花坑	15	3	無
余進發	3.0	松柏崙	50	5	白契
余進發	2.0	松柏崙	40	3	白契
余進發	2.5	松柏崙	50	3	白契

余進發	4.5	客人坑口	100	6	白契
余進發	1.0	客人坑口	20	2	白契
余進發	1.0	鯉魚尾厝地	20	2	白契
余進發	1.0	豆腐坑口	20	2	白契
余進發	1.0	石腳桶	10	1	無
余進發	2.0	老虎林	20	2	無
余進發	1.0	咬人貓坑仔	10	2	無
余進發	0.6	麻竹坑仔	10	1	無

資料來源：「竹山鎮竹戶調查表」，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 011，目錄號 559-1，國史館藏。

\* 鯉魚里共有 223 戶，20 戶未領有補償金。

附表三：福興里領收總督府補償金一覽表（1908 年）

姓名	甲數	坐落	時價	補償金數	有無契據
陳文蹇	1.0	咬人狗坑仔	30	5	無
黃草	2.8	後溝山	70	8	陳情時被沒收
黃草	5.0	咬人狗坑仔頭	100	15	陳情時被沒收
陳昌	3.7	咬人貓坑仔	40	8	陳情時被沒收
陳丁	2	湖桶底	30	10	陳情時被沒收
張方	2.1	開公崙	100	2	陳情時被沒收
張方	3.5	洞角山	50	0	陳情時被沒收
張方	3.0	紅柴仔坑	50	0	陳情時被沒收
張方	5.0	下盤山	100	0	陳情時被沒收
鄒清南	5.0	柴寮山	200	40	白契
楊錫海	2.0	中湖山	60	2	陳情時被沒收
楊清松	2.0	中湖山	60	2	陳情時被沒收
曾火炎	1.0	中湖山	30	1	陳情時被沒收
張火丁	2.0	尾林角	90	5	陳情時被沒收
張火丁	5.0	大竹林	70	5	陳情時被沒收
楊清松	3.0	開公崙	80	0	陳情時被沒收

江新慶	1.5	後溝坑	20	4	陳情時被沒收
江新慶	1.0	旺萊林	5	0	陳情時被沒收
林連樹	3.0	頂茅埔	40	4	陳情時被沒收
林連樹	0.8	釣貓仔	16	2	陳情時被沒收
林連樹	3.0	穢坑仔	20	1	陳情時被沒收
林 列	5.0	山洋林坑仔	150	20	陳情時被沒收
張連順	3.0	頂茅埔	40	4	陳情時被沒收
張連順	3.0	柴寮仔	20	3	陳情時被沒收
張連順	5.0	穢坑仔	80	0	陳情時被沒收
張連順	2.0	茄荖仔山	30	0	陳情時被沒收
林水達	5.0	柴寮仔山	150	20	白契
林水達	5.0	乾坑	100	20	白契
李 日	3.0	茄荖坑	30	0	無
李 日	1.0	坪林頂	20	0	無
李 日	1.0	石篙下		0	無
李 日	1.0	下大竹林	50	20	無
李文已	6.0	下大竹林	70	20	陳情時被沒收
李文已	4.0	下茅埔	24	0	陳情時被沒收
李文已	10.0	黃杞林	20	0	陳情時被沒收
李添來	1.0	柴寮湖	30	0	陳情時被沒收
李 輝	3.0	中山崙仔	50	7	無
李 輝	6.0	黃杞林坑	15	0	無
李 輝	2.0	大坑	10	0	無
林?狗	3.0	大坑北面	50	0	無
蔡 聘	3.5	大竹林	80	4.6	無
蔡 聘	1.0	大竹林	30	2.5	無
蔡 聘	1.5	北勢坑	50	2.5	無
蔡 民	2.0	茅埔仔	45	0	無
江茂林	4.0	後溝仔	80	10	無
江茂林	2.0	鄰練仔林	50	7	無
江茂林	4.0	坪林頂	50	5	無

江茂林	2.0	柴寮山	40	3	無
江茂林	1.0	大坑	5	0	無
林水達	1.0	大坑	5	0	白契
江旺來	3.0	中心崙仔	50	6	無
江旺來	3.0	中心埔仔	25	0	無
蔡 亮	1.0	北勢坑	8	0	無
蔡 亮	1.0	茄苳坑	9	0	無
黃年來	3.0	頂崁	10	2	陳情時被沒收
黃年來	5.0	東勢坑	8	1	陳情時被沒收
黃年來	1.0	東勢坑	6	1	陳情時被沒收
黃年來	2.0	柴寮仔	6	1	陳情時被沒收
陳 免	0.6	頂榴崁	4	0	無
陳 免	0.4	白射崙坑	2	0	無
曾永旺	3.0	鄰練林崎腳	30	0	無
蔡 聘	1.4	北勢坑	15	1	無
黃年來	5.0	穢坑仔	50	0	無
李枝掌	0.5	中心崙坑仔	10	0	陳情時被沒收
余文喜	1.0	柴寮山	5	2	陳情時被沒收
余文喜	3.0	山仔腳	10	3	陳情時被沒收
余文喜	1.5	尾林角	10	3	陳情時被沒收
江其萬	1.0	姜仔能路	10	2	陳情時被沒收
江其萬	2.0	柴寮仔湖	20	5	陳情時被沒收
江朝來	1.5	鄰練林	9	3	陳情時被沒收
江朝來	3.0	大坑	20	0	陳情時被沒收
江朝來	1.0	大坑	5	0	陳情時被沒收
林 香	1.0	崙尾山	30	2	白契
林 香	4.0	西勢崙	50	2	白契
林 秋	5.0	崙尾山	100	2	白契
沈萬青	1.0	下茅埔	13	5	白契
沈萬青	0.6	柴寮後壁	4	1	陳情時被沒收
沈萬青	1.0	荊竹崙仔	5	0	陳情時被沒收

張有明	0.6	頂坪山	5	2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3.0	厝後山	60	6	白契
張秋水	2.0	炭窯仔	4	4	白契
張秋水	2.0	大埔頭	50	5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5.0	後溝崙	120	12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1.0	公山大坑邊	30	3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2.0	番仔崎頭	60	6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2.0	大坑茄荖坑	50	5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2.0	洋菊仔坑	60	6	陳情時被沒收
張秋水	5.0	崙尾山	100	10	陳情時被沒收
林茂年	0.5	咬人狗坑仔	6	0	白契
張石麟	6.0	乾坑景仔湖	50	10	陳情時被沒收
張火童	2.0	大坑頭	60	5	白契
張火童	2.0	豬過仔坑	60	5	白契
張火童	0.8	茄荖坑	30	2	白契
張火童	4.0	賊寮坑	100	10	白契
張火童	3.0	龜仔營	40	2	無
張受麟	1.5	大竹林	10	3	白契
張受麟	3.0	尾林角	40	5	白契
張受麟	3.0	下大竹林	40	5	白契
張受麟	2.0	頂坪山	70	4	白契
張水發	5.0	後坑	80	2.5	白契
張水發	2.0	中湖	20	1	陳情時被沒收
張水發	1.0	下大竹林	6	0.5	陳情時被沒收
魏德元	2.0	茅埔	6	5	白契
魏德元	1.5	大坑頭	50	5	白契
魏德元	3.0	龍眼坪	60	7	陳情時被沒收
蔡傳枝	3.0	箕仔湖	120	8	陳情時被沒收
林文隆	4.0	墓埕坑	80	6	白契
林文隆	1.0	水畔	20	2	白契
林文隆	8.0	茅埔山	200	16	白契

林文隆	6.0	崙尾山	160	10	白契
陳元在	6.0	下茅埔	100	7	不詳
陳元在	7.0	柴寮仔	130	9	不詳
陳元在	4.0	穢坑仔	70	0	不詳
張文來	3.0	無尾坑	90	18	無
張文來	2.5	崙尾坑仔	40	10	無
陳明進	1.0	咬人狗坑仔	16	7	無
姚來福	6.0	賊寮坑	90	6	白契
姚來福	5.0	崙尾坑仔	70	4	無
姚來福	12.0	大灣坑	500	0	無
陳春圓	12.0	大灣坑	500	0	無

資料來源：「竹山鎮竹戶調查表」，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1，目錄號 559-1。

\* 福興里共 129 戶，9 戶領取補償金金額不詳，34 戶沒領到補償金。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003/559-1,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 004/559-1,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 005/559-1,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 006/559-1,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 007/559-1,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 008/559-1, 臺中縣竹山區竹林地權糾紛。

009/559-1,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

011/559-1, 日籍三菱株式吞沒山林地索還案。

625/413, 臺灣省對臺中縣竹山鎮管內原圖南會社事業區竹林處理案。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二)》。臺北:國史館, 1995年1月。

## (二)專書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復刻本,龍溪書舍,1973年。

張勝彥,《南投開拓史》。南投:南投縣政府民政局,1984年10月。

林漢梁,《竹山林業史誌》。南投: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2000年12月。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7月。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南投文獻叢刊》,輯七。南投:南投文獻委員會,1961年。

葉榮鐘,《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

## (三)報紙

《人民導報》,民國35年。

《民報》,民國35年。

## (四)期刊論文

梁華璜, 竹林事件探討 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5號(臺南: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1978年)。

黃呈聰, 對於林圯埔竹林事件的管見,《臺灣民報》,第3卷第2號(1925年1月11日)。